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79,172	80,949
銷售成本		<u>(79,034)</u>	<u>(80,558)</u>
毛利		138	391
其他收入		1,019	7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1	11,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4)	(334)
行政費用		(15,319)	(15,48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356	(3,77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5)	(38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24)
融資成本	6	(185)	(1,1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74)</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4,273)	(9,1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u>	<u>4,547</u>
年度虧損		<u><u>(14,274)</u></u>	<u><u>(4,624)</u></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72	(7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6	—
從附屬公司到聯營公司之視作出售時解除換算儲備		—	9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u>—</u>	<u>(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4,186)</u></u>	<u><u>(5,314)</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928)	219
非控制性權益	<u>(4,346)</u>	<u>(4,843)</u>
	<u>(14,274)</u>	<u>(4,624)</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86)	1,729
非控制性權益	<u>(5,500)</u>	<u>(7,043)</u>
	<u>(14,186)</u>	<u>(5,31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5.65) 仙</u>	<u>0.23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8	26
採礦權		-	-
使用權資產		1,049	1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78	3,964
會所會籍		893	886
		<u>7,325</u>	<u>4,98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830	3,29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7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16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04	30,122
		<u>40,187</u>	<u>34,3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6,360	22,024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6,460	11,4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481	465
應付稅項		1,910	1,847
租賃負債		957	456
		<u>36,168</u>	<u>36,21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019</u>	<u>(1,8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44</u>	<u>3,12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6	91,778
儲備	<u>52,018</u>	<u>(75,0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54	16,763
非控制性權益	<u>(42,715)</u>	<u>(42,055)</u>
	<u>11,139</u>	<u>(25,29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5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u>–</u>	<u>28,416</u>
	<u>205</u>	<u>28,4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344</u>	<u>3,12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Covid-19相 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市場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資料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資料為第1級範圍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及
- 第3級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b) 持續運營評估

儘管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9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3,0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3,1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根據以下措施及計劃進行之流動資金：

- 本公司自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劉先生」)獲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支持函，彼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之款項6,460,000港元，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履行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所有負債及財務責任；
-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
- 本集團正計劃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以上措施及計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到期負債，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之業務策略，故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

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9,172</u>	<u>-</u>	<u>-</u>	<u>79,172</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299)</u>	<u>(1,034)</u>	<u>-</u>	<u>(2,33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167)</u>
除稅前虧損				<u>(14,27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339	1,811	-	16,15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31,362</u>
資產總額				<u>47,51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9,972)	(15,685)	-	(25,65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0,716)</u>
負債總額				<u>(36,373)</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6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	-	210	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	-	(32)
就供應商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63)	-	-	(36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	-	-	(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	-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4	-	-	74
豁免其他應收賬款	-	-	(1,250)	(1,250)
非流動資產添置	464	6	1,129	1,599

附註：

-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豁免其他應付賬款、雜項收入及其他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薪金及津貼及其他企業開支。
-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及香港總部按金。
-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0,949</u>	<u>–</u>	<u>–</u>	<u>80,94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772</u>	<u>(2,540)</u>	<u>–</u>	2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025)</u>
除稅前虧損				<u>(9,17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0,420	2,408	–	<u>12,828</u> <u>26,507</u>
資產總額				<u>39,33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3,892)	(14,820)	–	<u>(18,712)</u> <u>(45,915)</u>
負債總額				<u>(64,627)</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2	–	–	552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68)	–	–	(4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69)	–	–	(6,2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5)	–	–	(3,125)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	–	431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837	–	–	3,837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虧損	224	–	–	224
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 股股東款項確認之虧損	–	386	–	386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收回	(1,225)	–	–	(1,225)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6)	–	–	(66)
非流動資產添置	940	–	–	940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豁免其他應付賬款、雜項收入及其他企業收入。
- (b)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薪金及津貼及其他企業開支。

(c)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及香港總部按金。

(d)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b)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43,444	19,833
客戶B	10,779	不適用*
客戶C	10,710	25,344
客戶D*	不適用*	15,044
客戶E*	不適用*	9,176

* 於年內該客戶之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d)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客戶合約收益分列

	買賣移動電話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70,341	71,773
香港	8,831	9,176
	<u>79,172</u>	<u>80,949</u>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u>79,172</u>	<u>80,94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79,172</u>	<u>80,94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190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710)	(1,025)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1,25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收回	-	1,225
於收購時自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394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應付營業稅	-	891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4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69
政府補助(附註)	-	533
	<u>151</u>	<u>11,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533,000港元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薪資開支，並於規定期限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就本計劃而言，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履行義務。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	54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	152	933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166
	<u>185</u>	<u>1,15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1	27
—解除暫時性稅項負債	—	(4,57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	—
	<u>1</u>	<u>(4,574)</u>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遠新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而其所得稅撥備4,574,000港元撥回至損益。

中國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財政部發出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第13號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企業合資格享有此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5%稅率繳稅，而其後人民幣2,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10%稅率繳稅。浙江澳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英」，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此稅務優惠。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361	3,671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057	4,833
—表現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5	256
	<u>7,643</u>	<u>8,760</u>
核數師酬金	843	1,19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034	80,558
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1	552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27)</u>	<u>(299)</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9,9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21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75,702,914股(二零二零年：96,697,242股)計算。

計算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及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根據股本重組及已完成之供股作出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任何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82	3,9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72)	(3,448)
	<u>6,410</u>	<u>507</u>
應收增值稅	284	276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8,819	28,037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0,042	11,431
	<u>39,145</u>	<u>39,74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725)	(36,959)
	<u>1,420</u>	<u>2,785</u>
	<u><u>7,830</u></u>	<u><u>3,292</u></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10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507
	<u>6,410</u>	<u>507</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債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407	34,44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3,837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66)	(66)
匯兌調整	1,246	2,187
	<u>41,297</u>	<u>40,407</u>
年末結餘	<u>41,297</u>	<u>40,40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6,711	-
超過90日	33	248
	<u>6,744</u>	<u>248</u>
應付增值稅	1	-
客戶預付款項	89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526	21,760
	<u>26,360</u>	<u>22,024</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的基準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34(a)所詳述，於緊接出售前附屬公司及清償債務日期前之日期（均載於附註31(b)及34(a)），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貴公司墊款及債務（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34(a)）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及清償債務之墊款進行審核時所遇到的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且彼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審核程序，以信納是否有必要就墊款及債務及出售前附屬公司之收益作出任何調整。由於該等項目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釐定，故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鑒於上述限制範圍，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範圍限制仍未解決。儘管範圍限制不再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年度數字構成任何影響，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期若干數字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吾等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屬保留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79,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呈報之收益80,9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2.2%。本集團收益減少僅由於中國及香港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於本年度乃產生自中國及香港的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而於去年的收益乃產生自中國的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為79,200,000港元，上海及香港的收益貢獻分別為70,3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8.8%及1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的收益貢獻為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5%，而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則貢獻7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8.5%。就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而言，上海、香港及浙江的收益貢獻分別為66,6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2.3%、11.4%及4.8%。

收益水平低乃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並一直加劇及於全中國蔓延，對移動電話市場的批發及零售構成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放緩，而消費者消費疲弱則令兩個年度的銷售減少。此外，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收縮對停滯不前的移動電話零售市場造成損失，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銷售有所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0,000港元或0.2%及400,000港元或0.5%。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表現縮減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且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2%及0.5%。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200,000港元或29.0%，原因為移動電話應用業務產生數據庫流量變現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為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為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豁免其他應付款項1,300,000港元及於收購時自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6,3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3,100,000港元、於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應付營業稅900,000港元以及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收回1,200,000港元。

本年度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6,3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租賃開支、薪酬及福利以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在約15,300,000港元。結餘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為約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誠如本公佈附註7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約1,000港元，而去年為所得稅抵免約4,500,000港元。由稅項抵免轉為於本年度錄得稅項開支，乃主要由於去年在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暫繳稅項負債約4,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約9,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200,000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5.65港仙，而去年為每股基本盈利0.23港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以及從事不同業務。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存貨。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增加137.8%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結之前銷售額6,4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4,5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31,5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0,1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產生及作出，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19.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臨近年末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6,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53,900,000港元或每股0.29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800,000港元或每股0.17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1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分別為0.01及1.7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收購廣州天平長鷹科技有限公司之25%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廣州天平長鷹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1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五代無線通信技術(「5G」)和相關的人工智能(「AI」)服務。其亦致力於開發視頻共享社交網絡服務，以使用AI技術製作各種短視頻。收購事項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業務；令本集團能夠進入董事認為將繼續增長的5G和AI市場的良機。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3名僱員，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以下方法削減：(a)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發行91,777,94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8,600,000港元(未計抵銷安排及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期後事件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一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約16.3億人。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營運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營運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發行5G牌照，導致移動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營運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與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營運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儘管中國這一世界最大的移動電話市場已經飽和，但5G經濟正在高速發展。隨著中國電訊營運商推出5G數據計劃，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底啟動5G商業化，5G移動電話出現。中國已加快其5G發展步伐，二零二一年新增基站654,000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已有3.55億移動電話用戶使用5G。全國5G基站已建成近143萬個，形成了全球最大的5G網絡並佔全球5G基站總數的60%以上。此外，中國今年將安裝200萬個5G基站，以加快擴展本國的下一代移動網絡，同時準備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開發更先進的6G無線系統，中國將致力保持其於5G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規劃並奠定6G技術研發的基礎。

6G代表將接替5G的移動網絡技術，而後者仍正在許多國家推廣中。中國擁有全球最多的互聯網人口及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已部署業內最大規模的5G移動基礎設施。隨著中國努力打造一個智能、綠色、安全及可靠的全新數字化基礎設施，中國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底每10,000人擁有26個5G基站，基於全國人口估計，這意味著到二零二五年底國家目標是擁有約364萬個5G基站。相比之下，二零二一年中國每10,000人擁有10.1個5G基站提供服務。

回顧二零二一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升級、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影響、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因而放緩及出現縮減之勢，且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下滑，惟部分被5G及6G發展所抵銷。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放緩。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升溫及中國爆發COVID-19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簿同步及預先安裝軟件等服務。在5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合流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鋸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鋸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否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或由國土資源廳代為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指示本集團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傾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之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儘管國土資源廳不太可能向本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續期，目前亦不可能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授出採礦許可證，管理層日後將繼續與彼等之律師進行溝通，以於未來重新提交新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相關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上海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移動電話供應商(一名於廣州及另一名於重慶)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已展開仲裁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最終仲裁裁決(其中包括)19,800,000港元(即針對重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有關仲裁程序過程中，該供應商已償還10,200,000港元。獲得仲裁裁決後，本集團指示中國律師執行仲裁裁決，但中國律師告知，根據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知，透過全國網絡查證中國法院對重慶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重慶供應商已無任何可強制處理的資產。

上述附屬公司亦已就收回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針對廣州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上述附屬公司在中國廣州人民法院對廣州供應商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審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最終聆訊後，已作出針對該供應商為數約12,700,000港元連同違約費及法律訴訟費用之判決。廣州供應商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但隨後撤回。因此，該判決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廣州供應商的執行情序已展開。

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廣州黃埔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通知，於透過全國網絡查證中國法院對廣州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廣州供應商並無任何剩餘資產可接受所述附屬公司將進行的強制執行情序。根據廣州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決定，該法院決定接納另一名債權人針對廣州供應商提出的清盤申請。於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其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決定中，確認廣州供應商應付債權人的總未償還負債約為455,000,000港元。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將尋求所有可能收回預付款項的方法。

前景及展望

由於二零二一年醞釀的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正出現放緩跡象。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達成第一階段臨時協議以阻止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但一旦中美開始處理曾發生衝突的棘手問題，預期中美之間下一輪協商將更艱難。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初，緊隨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後，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預期消費及零售分部將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雙重打擊，故未來幾年充滿不明朗因素。

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二零二零年貿易戰中美國施壓，增長明顯放緩，削弱中國經濟增長。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二一年底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6.3億人。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由於5G通訊網絡技術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中國市場近期的發展及預期移動電話供應鏈的積極活動令我們調高本集團短期5G預測，並預期中國將引領5G市場。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並積極應付並把握在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的機會。

然而，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宏觀經濟及全球批發及零售環境形成悲觀情緒，於可預見未來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情況正在中國內蔓延，對中國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壓力。對移動電話市場發展一直存在隱憂，因而阻礙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此外，鑑於批發及零售市場疲弱，客戶傾向下達平均售價更低的訂單，此舉可能會減少本集團毛利。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更多可一步提高股東價值的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建議於抵銷安排及相關開支前籌集約48,600,000港元，以供股方式(「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0.53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股權登記日發行91,777,944股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明細如下：

	截至			
供股章程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貿易及分銷業務	8,153	8,153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7,445	5,431	2,01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u>15,598</u>	<u>13,584</u>	<u>2,014</u>	

附註：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之進一步明細如下：

	千港元
— 核數費用	1,186
— 薪金及津貼	1,582
— 董事袍金	418
— 辦公室開支	370
— 專業費用	701
— 保險	170
— 租金開支	417
— 公用事業	22
— 其他	565
總計	<u>5,431</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現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文所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毋須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毋須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考慮。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逝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以下規定：(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c)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須有三名成員；(d)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梁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述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於相同網站刊載，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